



#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0/166  
16 February 1996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07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0/630和Corr.1)通过)

### 50/166.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消除对妇女 暴力行为方面的作用

大会,

欢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1</sup>其中要求防止和消除对妇女和少女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少女的所有人权,强调暴力行为或以暴力相威胁,无论发生在家庭或社区,由国家所施行或宽容,都给妇女的生活中注入恐惧和不安全感,妨碍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回顾《行动纲要》要求采取行动根除对女童的暴力行为,认为少女更易成为各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申明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各种形式的性骚扰和性剥削,包括因文化偏见和国际贩卖活动所造成的,都有悖人的尊严和价值,必须消除,

还回顾其公布《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04号决

<sup>1</sup> A/CONF.177/20),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sup>2</sup>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议,其中认识到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侵犯、妨碍或否定妇女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

认识到有效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的重要性,

强调各国政府和社区组织、非政府组织、教育机构、公营和私营部门需要酌情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规定的措施,

促请各国政府在预算内为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分配足够的资源并动员社区资源,包括按照《行动纲要》第124(P)段的要求,在适当各级执行行动计划的资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5年7月24日第1995/2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批准了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有关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第8号决议,并促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优先主题中和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训练和技术援助的工作中,继续审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认识到与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的重要性,

重申需要发展一种全面的和多学科的作法,以完成促进对妇女无暴力行为的家庭、社区和国家的任务,并申明需要协调和加强对此作法的国际支持,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107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已起到催化作用,便利了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社区一级作出努力,支持使妇女直接受益并赋与其权力的创新活动,并增加了发展中国家的妇女按照其本国的优先次序更有效地参加国家发展的机会和选择,

1. 重申赞赏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的积极倡导行动,包括它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活动作出的贡献和参与,特别是关于制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工作方面,赞扬基金支持加强国家能力改善妇女境况的促进和创新项目,并赞赏地注意到,《行动纲要》证实了基金负有责任,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在发展的所有各级上纳入妇女的层面,从而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妇女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选择和机会,并

---

<sup>3</sup>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应斟酌情况,根据《行动纲要》审查和加强其工作方案,以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为重点;

2. 请基金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业务机构,要顾及到需要加强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活动,作为联合国全系统按照《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所规定的措施所作努力的一部分,尤其着重在国家和社区一级的活动,并呼吁各会员国为此目的增进与基金的合作;

3. 还请基金在进行任何有关的活动时同联合国的有关机关和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秘书处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秘书处人权中心、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确保其活动成为联合国全系统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努力的一部分;

4. 又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有关消除对妇女和少女暴力行为的活动情况,并将此类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同秘书长以及同联合国有关的机关和机构,特别是提高妇女地位司、人权委员会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中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协商,考虑在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现有的职权、结构和管理范围内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支持为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采取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包括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采取的这些行动;

6. 请基金在其定期报告中列入对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将这些资料送交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

1995年12月22日

第99次全体会议